

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HAB/CR 1/20/158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2/BC/4/14  
電話 TEL NO. : 3509 8048  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蘇淑筠女士

蘇女士：

### 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#### 公民黨就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來信(檔號：CB2/BC/4/14)收悉。有關公民黨就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提交的意見書（立法會 CB(2)368/15-15-16(01)號文件），謹覆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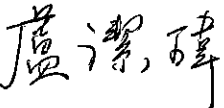
2. 我們感謝公民黨原則上支持《條例草案》中建議的各項修訂。我們相信有關建議通過後，華人永遠墳場（華永）的設施將更有效善用，為市民提供更大彈性，回應社會對墳場設施的需求。
3. 《條例草案》通過生效後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（華永會）會繼續透過網頁、配售灰位時的簡介會、有關的申請文件、須知及收據等，加強宣傳放寬加放骨灰限制，以及放寬於同一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等措施，鼓勵在墓地及灰位加葬或加放骨灰，以更善用華人永遠墳場的設施。
4. 公民黨建議華永會就處理與首位先人有密切關係先人方面，採用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相關的安排。這建議與《條例草案》的宗旨相符。我們現正徵詢法律意見，積極考慮有關建議。

5. 不論有關建議能否落實，按現行法例，於華永的普通龕位內加放骨灰並不受「親屬」定義所限制。只要持證人同意，便可在該普通龕位加放任何人士的骨灰。而現時《條例草案》中建議適用於家族龕位的「親屬」定義，已較食環署對「親屬關係」所採用的定義更為寬鬆(可參照我們早前提交的立法會 CB(2)323/15-16(02)號文件)。

6. 有關華永會的慈善捐款方面，華永會一直透過年度慈善捐款，資助慈善機構作改善工程及購置設備以加強服務。華永會亦透過慈善撥款，資助慈善機構舉辦以「社區建設」或「生死教育」為主題的活動。華永會將於《條例草案》通過後，宣傳慈善撥款的捐贈範圍，推動社會公益；並將一如既往，就申請項目的整體設計、內容、效益、以及申請機構過去表現等各方面考慮每個撥款申請。

7. 最後，我們希望《條例草案》獲立法會通過，透過落實各項修訂措施，協助改善香港骨灰龕位的供應問題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
(盧潔瑋  代行)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